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04.12 文資蹟字第 11230036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12 日

要旨：有關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所列古蹟工地負責人資格適用等說明  
主旨：有關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所列古蹟工地負責人之資格適用等疑義  
說明：一、略。

二、上開來文說明三釋疑內容，列述如下：

(一) 景觀工程案部分：

1. 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前開法規係指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工地負責人需同時具備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及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其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8 條之 1 條規定認定。
2. 有關貴處詢問「○○○○修復工程案」於《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適用部分。建議貴處可檢討評估前開工程案是否有無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工程，倘與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無涉，貴處即得自行評估個案是否適用前開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並確認是否非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2 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範圍。

(二) 軌道工程案部分：

1. 《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係因古蹟修復工程本質與一般房屋、橋梁等現代營建工程有較大之不同，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係透過營建施作行為來保存文化資產，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為維護古蹟修復品質之第一線重要關鍵人員，除具維護工程品質、工地安全、三級品管制度外，更需具備文化資產法令知識、專業古蹟修復倫理、古蹟修復知識與其價值保存等國際文資保存修復潮流相關理論，與一般現代工程技師養成訓練側重方向不同。爰其針對文化資產現場修復所需之

特性進行專業培訓，建立正確概念，以避免修復過程中破壞古蹟價值。

2. 有關貴處來詢「○○○○環境整備工程」不易尋得兼具軌道工程經驗，且領有營造業法所定之工地主任及擔任 3 年以上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經驗者。查《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目「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非貴處來文所敘擔任 3 年以上「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經驗者。
3. 建議有關○○○○環境整備工程可於招標文件內增列投標廠商應設置具軌道工程經驗之專業人員或顧問，協助辦理前開工程。將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與軌道工程專業者之資格分列，以利擴大國內具投標資格之廠商，可確保古蹟工程修復價值並兼顧軌道工程修復之專業性。

(三) 下略。